

佛坪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 数据优化和方案编制工作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佛坪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接方）：陕西农发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佛坪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
数据优化和方案编制工作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佛坪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接方）：陕西农发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坪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数据优化和方案编制工作项目，订立服务合同。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00元）。

2. 服务内容：完成《佛坪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数据优化和方案编制工作项目》成果编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谋划到2035年的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布局，统筹划定耕地空间、耕地补充空间（二者共同构成耕地保护空间）以及林草空间、林草补充空间（二者共同构成国土绿化空间），明确耕地、林地、草地管理边界，同步正向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纳入“一张图”监督实施；修改完善佛坪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数据库，编制佛坪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实施方案。

3. 知识产权：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

任。乙方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服务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坪县行政辖区范围内）。

6. 结算：乙方持相关手续向甲方申请付款。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1 具体付款方式及比例：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供货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税务发票（含税），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能够确保驻场辅助和售后服务，并保证在所投内容发生问题或需要修正完善的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以内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承诺免费服务条件。

8. 服务变更

成交后，咨询服务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9. 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乙方提请验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交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服务质量须与合同要求一致，达到国家、省市关于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数据汇交和技术审查相关标准的合格标准要求。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辖区法院提起诉讼。

11. 不可抗力。

11.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1.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11.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3. 违约责任：

1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3.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13.4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甲方，作为赔偿。

1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5. 保密

15.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5.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合同正常履行结束后终止。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北京恒泰公司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佛坪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袁家庄
街道办振兴北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谭心捷

联系电话：0916—277500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坪县
支行

银行账号：26626301040005726

乙方（盖章）：陕西农发土地勘测
规划设计院有限公
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光泰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89180150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分行

账号：7910000010120100248440